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4）001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利集团”）2023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第四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现将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忠利集团成立于 1831 年，作为世界最大的保险集团之一，旗下有 100 多家保险及金融实体，遍布全球 60 多个国家。忠利集团在全球拥有超过 74000 多名雇员及 5500 万客户，是一家真正的拥有国际化网络的跨国保险集团。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忠利集团持有我公司 49% 股份，系我公司的股东之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承接的原保险业务所对应的合约分保、临时分保业务，以及本公司所承接的再保险临分分入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与忠利集团再保险分出和分入的保费、手续费、已决赔款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合计3,349万元，已达到第四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023年度本公司与忠利集团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15,111.1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业务分出人按照市场惯例编制账单，并向业务接受人提供账单。应付款方按照市场及操作惯例与应收款方进行账款结算，可按照再保险业务的账务结算惯例进行轧差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并经公平协商而定。双方通过对分保涉及险别、分保费规模、预付手续费率、赔付率区间以及赔付率区间对应的浮动手续费率等定价，协商确定与忠利集团达成的再保险业务的最终商业条件及其参与份额，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意财险与外方股东关联方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与意见书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